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簡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從富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巍然

訴訟代理人 劉正穆律師

戴一帆律師

被上訴人 葉穎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8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8年度北簡字第1394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玖佰柒拾壹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九，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互助營造公司承攬臺南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台積電廠房新建工程，並將其中之「輕隔間工程」發包予上訴人施作，上訴人再將「輕隔間工程」中之部分接縫批土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被上訴人施作。詎上訴人於系爭工程每期計價時，均無理剋扣所應給付予被上訴人之承攬報酬及材料費用，故兩造已於民國108年1月31日合意終止上開承攬契約關係，然上訴人迄今尚欠工程保留款及相關扣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70,850元未償還等語（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0,850元及自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據

01 聲明不服，該部分因而確定；上訴人就其敗訴超過212,353
02 元之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上訴駁回。

03 二、上訴人則以：其固不否認就系爭工程尚有保留款未給付，並
04 願將該工程第1至6期計價之扣款部分如數歸還予被上訴人，
05 然上訴人實際未清償者應僅為工程保留款122,253元，及各
06 期扣款共90,100元，合計212,353元（未稅），是被上訴人
07 請求其返還超過212,353元之部分，即無理由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212,353元本
09 息部分，及其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10 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均不爭執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雙方嗣於10
12 8年1月31日合意終止該承攬契約，上訴人尚有工程保留款及
13 相關扣款未給付予被上訴人等情，並有系爭工程第1至6期計
14 價請款單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原審卷第13
15 1至141頁），堪信為真。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工程款
16 370,850元，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7 (一)就工程保留款部分，依系爭工程第1至6期計價請款單所示
18 （見原審卷第131至141頁），系爭工程第1至6期分別有18,0
19 00元、40,000元、23,600元、19,369元、19,128元、2,156
20 元之保留款（詳各期請款單之「本期保留」欄位），累計共
21 計122,253元（詳第6期請款單之「累計保留」欄位），兩造
22 就此文件登載內容亦均未爭執，堪信上訴人確有122,253元
23 之工程保留款尚未給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雖舉兩造間之
24 對話紀錄（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原審卷第121頁），主張
25 工程保留款應有200,000元云云，然細譯該段對話之前後語
26 句，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表示將退場後，即稱：「好的，我找
27 其他人接手你的工作並把你的剩餘尾款及工程款轉於他人」
28 「不過你要三思，你的剩餘金額應該有20萬」，可見
29 上訴人僅在規勸被上訴人宜慎重考慮是否要終止本件承攬契
30 約，且其所述之200,000元亦非確定數額，要難據為被上訴
31 人有利之認定。此外，被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01 系爭工程之保留款達200,000元，是其主張並不可取，故本
02 件工程保留款數額自以前揭計價請款單登載之122,253元，
03 始為正確。

04 (二)又就系爭工程各期計價之扣款部分，上訴人不爭執有將防火
05 矽利康材料、堆高機、罰款等費用自被上訴人之工程款中扣
06 除，其現同意負擔該等費用並願將扣款數額如數給付予被上
07 訴人，惟系爭工程第1至6期之扣款總額應為90,100元等語。
08 觀諸系爭工程第1至6期計價請款單「扣款」欄位所載（見原
09 審卷第131至141頁），其中第1期並無扣款；第2期扣款23,6
10 00元（包含防火填縫膠4箱20,000元、卸批土料1小時800
11 元、罰單2,800元）；第3期扣款39,000元（包含防火填縫膠
12 5箱25,000元、堆高機費用14,000元）；第4期扣款12,500元
13 （包含防火填縫膠2箱10,000元、堆高機費用2,500元）；第
14 5期扣款15,000元（即防火填縫膠3箱15,000元）；第6期無
15 扣款，以上總計90,100元，足認上訴人前揭主張，並非無
16 據。

17 (三)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所應給付者應係原審判決
18 第7至8頁第10點所有數額加總（含保留款及扣款）之248,59
19 7元云云（見本院卷第91頁）。惟查，就系爭工程第2期計價
20 部分，原審判決雖認本期保留款數額為58,000元，然該期保
21 留款僅40,000元，已如前述；就系爭工程第3期計價部分，
22 依本期請款單之扣款說明欄位所載（見原審卷第135頁），
23 堆高機共使用17小時（包含10月16日6小時、11月3日11小
24 時），上訴人以14小時計列，每小時以1,000元計算，扣款1
25 4,000元，加計防火填縫膠5箱25,000元之費用，本期共扣款
26 39,000元（計算式：25,000元+14,000元=39,000元），是
27 原審判決此部分之計算，亦顯然有誤。從而，被上訴人據以
28 主張上訴人應給付之數額為248,597元，洵屬無稽。

29 (四)基上各節，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尚有工程保留款122,253元及
30 相關費用扣款90,100元，共計212,353元未償還，又上開金
31 額為未稅價格，尚應再加計5%之營業稅，故上訴人應給付2

22,971元（計算式：212,353元 $\times$ 1.05＝222,9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予被上訴人。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無確定期限，而支付命令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14日送達予上訴人（見支付命令卷第33頁），則被上訴人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222,971元及自108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原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判決上訴人敗訴，並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則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法官 陳乃翊

法 官 劉娟呈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判決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廖健宏

05